

# 「.taipei」日出期政策

## 壹、目的

為讓已於全球商標資料中心(Trademark Clearinghouse)註冊的合法商標持有人或智慧財產權服務商標持有人等在「.taipei」網域中優先註冊符合其商標字串的網域名稱，.taipei 註冊管理局制定了日出期的機制。「.taipei」日出期於全面開放大眾申請前實施，採「先申請，先取得」註冊。

## 貳、類型與時間

「.taipei」日出期為起始日出期(Start Date Sunrise)。「.taipei」註冊管理局將會在接受註冊前三十個日曆天公告日出期起始日，日出期將持續三十個日曆天。於日出期間，「.taipei」網域名稱採「先申請，先取得」的原則，符合資格的註冊人需一次註冊三年。

由於 ICANN 機制，「.taipei」在完成根伺服器授權後的九十(90)天內將進行 Name Collision Occurrence Assessment，並將不得進行解析任何的「.taipei」網域名稱，因此在「.taipei」日出期註冊的域名將在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後進行解析。

## 參、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

於日出期間，只有 SMD(Signed Mark Data)檔案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遞交日出期註冊申請。只要註冊成功，網域名稱將會被分配給商標持有人。已於 TMCH 中成功通過驗證的申請人如想註冊與該商標相同之網域名稱，則申請人有義務要將相對應的 SMD 檔案提交給代理註冊機構以完成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人完成註冊程序後，網域名稱將直接被註冊，申請人須於完成註冊程序的同時繳交網域名稱註冊費用。如欲申請之網域名稱與商標名稱有異而造成申請件被 TMCH 拒絕，於此情況下，網域名稱註冊費用將不進行退款。

### 二、網域名稱字元規則

- (一)、 可選擇使用簡體中文、正體中文、英文 A-Z 或數字 0-9 及連接符號 (-)。
- (二)、 連接符號 (-) 不得置於字首及字尾，或第三、四字元。
- (三)、 網域名稱須至少 3 字元且不得超過 63 字元。(此規則同樣適用於中文字元轉換 Punycode 之後的長度。)

- (四)、 連接符號 (-) 不得連續使用。；惟連結號為第三及第四字元且前二字元為 XN 之符合中文字元轉換 Punycode 的對應字元。
- (五)、 若使用中文註冊，最少需一個中文字。
- (六)、 日出期申請件需包含有效的 SMD 檔案且欲申請的網域名稱必須要與 SMD 檔案中的商標字元相符合。

## 肆、SLD 限制網域名稱

出現在 SLD 限制清單中的網域名稱將不開放申請，如日後 ICANN 取消清單中網域名稱的限制，註冊管理局會再開放大眾申請。

## 伍、申請流程及驗證

### 一、申請流程

連同日出期申請件一併繳交的 SMD 檔案將會被註冊管理局透過 Neustar(.taipei 註冊管理局系統服務提供商)驗證。遺失 SMD 檔案的申請件或是遞交無效 SMD 檔案將會被註冊管理局駁回。

### 二、驗證

註冊管理局只接受符合以下規則範圍的網域名稱申請件：

- (一)、 符合.taipei 註冊管理局註冊政策中規定的一般資格標準
- (二)、 網域名稱完全對應 TMCH 驗證過的商標名稱
- (三)、 與網域名稱一同遞交有效的 SMD 檔案
- (四)、 網域名稱符合 SMD 檔案中的商標
- (五)、 網域名稱尚未被註冊

## 陸、爭議解決

任何聲稱網域名稱被不當註冊或是網域名稱申請註冊被駁回的爭議將根據日出期爭議解決政策(Sunris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SDRP)來解決。任何投訴應在日出期結束後九十天內提出。詳細訊息請參照日出期爭議解決政策。

## 柒、商標聲明通知服務 (Trademark Claims Notice Services)

為遵循 ICANN 的權利保護機制要求，「.taipei」註冊管理局將於日出期結束後，進行商標聲明通知服務：

### 一、服務期間

商標聲明通知服務將於日出期結束後提供，服務提供的時間將涵蓋大臺北地區公司日出期、先鋒計畫、搶灘期及全面開放期的前九十天。如註冊管理局欲延長服務期間，註冊管理局將會提早四個日曆天在官方網站上公布。

### 二、商標聲明通知

當潛在註冊人嘗試在商標聲明通知服務期間註冊網域名稱時，代理註冊機構須在接受網域名稱註冊前即時執行商標聲明通知。聲明通知的語言必須為英文版本及代理註冊機構之註冊協議的相同語言版本。商標聲明通知並沒有阻止註冊人註冊網域名稱的權利，但註冊人須確認已閱畢並同意該通知才可繼續進行註冊。

### 三、註冊名稱通知

在商標聲明通知期間，如有註冊網域名稱與 TMCH 商標資料相同，TMCH 將會通知商標持有人。